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浙豪律（2025）证字第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研发园 B 区 1 幢 8 楼

联系电话：0574-87321876

邮编：315040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公司本次会议的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本次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大会。据此，本次大会召开和通知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关于本次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参会见证，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方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338,848 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 97.0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及持股数量等与登记机构的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对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按规定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大会将予以审议的议案的名称及相关内容，即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未在本次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交付表决的议案未有修改。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现场及以通讯形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1,338,84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据此，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持两份，本律师事务所保留一份存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佳莹 10005



王雪尔 王雪尔

负责人：胡力明 胡力明

2025年5月12日